

衛生福利部就司法院楊惠欽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1541 號等

聲請解釋案會後提問之書面回應意見

109.11.25

有關楊大法官惠欽希望本部及法務部就刑後強制治療執行部分之應然面有何願景或內部規劃，提供書面供參；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而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又規定：「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此二條文之適用範圍，有何差異？等，茲略述如下：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1月25日
會台字第11541號

一、刑後強制治療執行部分之應然面願景或內部規劃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免外界對強制治療處分有不定期刑之誤解，及確保受處分人司法權益，本部 107 年 1 月 30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針對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強制治療期間，業已修正為 3 年；經鑑定、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 3 年為限。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適用範圍差異



- (一) 我國對於性罪犯之治療輔導，依現行刑法、監獄行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可分為獄中治療輔導（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刑後強制治療（刑法第 91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社區治療輔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三階段，透過各階段治療輔導，以逐步降低性罪犯之再犯危險性。
- (二)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係為配合 94 年 2 月 2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公布條文（95 年 7 月 1 日施行），針對社區治療輔導期間，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令其進入適當處所施予強制治療。至 95 年 6 月 30 日前犯性侵害罪之加害人，考量其無刑後強制治療之適用，導致無法透過三階段加害人治療輔導機制，逐一降低其再犯危險。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及再犯預防目的，為透過矯正加害人之精神異常、異常人格及行為，協助加害人習得自我控制，爰於 100 年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並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增訂第 12 條之 1，明定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適用對象為徒刑執行期滿者）及第 2 項（適用對象為社區治療輔導者）所定加害人，為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 (三) 爰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適用對象，均係社區治療輔導期間，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之加害人，兩者差異僅在於其所犯性侵害犯罪之時間點有別。